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9月2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考量相對人現年12歲，其心智尚未成熟且未有自我保護能力，其母親親職能力不足，無法提供相對人保護及照顧，評估相對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且需穩定學習環境協助其完成學業，後續擬透過寄養安置協助相對人學習正向的角色楷模，建立正確價值觀提升其保護能力，以利其未來生涯發展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